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黃偉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9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2   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3       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5     年     3     月     20     日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庭   司法事務官   林雅芳